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万里马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2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全部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1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增长 10%，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增长 10%。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 2019 年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进行现金分红。

8、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 年对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33,4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万元）	45,626.87	49,733.43	53,798.93	71,82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3,733.24	4,106.56	4,517.22	4,5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3,470.31	3,817.34	4,199.08	4,1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316	0.1448	0.13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81	0.1224	0.1346	0.1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316	0.1448	0.139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81	0.1224	0.1346	0.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8.61%	8.69%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6%	8.01%	8.08%	6.90%

（三）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落实“多品牌、多渠道、多品类”经营战略，取得了持续较快发展，经营规模稳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产能与供货能力不足，研发设计与信息化水平难以满足持续发展与经营管理所需等问题日益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增强供货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研发设计与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实现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5,283	12,7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278	2,47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012	2,794
合计		21,573	18,02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升级与拓展。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拟运用公司从事皮具生产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与产

线升级改造经验，对现有的 3 条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并新建 2 条智能化生产线，从而有效扩大现有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通过购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设计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实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相辅相成，将有力提升公司在时尚皮具、功能性皮革产品、精品配饰、军警被装、作战防护等领域的研发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拟在公司现有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完善，实现较为全面、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升级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及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扩大产销规模、持续稳步发展提供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现有业务而展开，是实现现有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从生产制造、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等环节显著提升公司实力。

3、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等，在管理、研发、销售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打造了一套较为完整并相对成熟的生产体系，并有效掌握了皮具生产相关技术。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线升级改造投入，陆续引进了电脑全自动排版系统、连帮注射成型机、自动万能压底机、后踵双热双冷定型机、ZUND 平台式输送带驱切割机先进设备，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经验。

（3）市场储备情况

结合行业市场空间来看，我国皮鞋制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2016 年，我国皮鞋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4,807.56 亿元。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发布的《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皮革行业将稳步提高主要产品产销量，稳定出口，扩大内需。预计至 2020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6,300 亿元。因此，“十三五”期间，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来看，公司形成了团购渠道、直营渠道、电子商务渠道、批发代理商渠道和进出口 ODM 五大类渠道，客户涵盖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武警交通指挥部后勤部军需物资处、武警森林指挥部后勤部、广东省公安厅、湖南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站车服务中心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力促进了公司鞋品业务的发展，占行业整体市场的占有率也随之提升。

因此，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较为完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可转债融资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和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

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对团购客户的供货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研发设计与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

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